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厦环评〔2020〕7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在厦环评编制单位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在厦环评编制单位：

为进一步了解我市环评编制单位服务水平，强化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我市环境影响评价市场，助力我市环评审批制度改革不断向前推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号）精神，我局决定开展在厦环评编制单位监督检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建立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且住所在厦门的环评编制单

位（附件 1）。

二、检查方式。采用现场调研座谈和函件问讯（附件 2）的方式开展抽查检查，其中现场走访环评编制位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其他单位通过发放函件问询的方式开展。

三、检查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包括编制规范性检查、编制质量检查以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编制规范性检查、编制质量检查贯穿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过程，本次监督检查主要围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主要包括：

（一）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信用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编制单位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情况；

（三）编制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档案管理情况；

（四）通过座谈了解编制单位对我市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管理的意见或建议。

四、检查时间。检查工作分阶段推进，第一阶段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第二阶段安排在下半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检查人员。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关驻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六、相关要求。

（一）请在厦环评编制单位针对检查内容，认真梳理本单位的基本情况、环评文件工作档案（2019年11月1日以后已批和在审环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建立情况等材料备查。

（二）我局重点关注建设地点在我市的建设项目，即依法应当由我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属于其他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的，向相关审批单位抄告相关检查情况。

（三）我局将统一发放问询函件，现场检查的编制单位当场提交，未被抽到现场检查的编制单位通过邮政快递方式（EMS，可到付）在6月10日前提交我局，邮寄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B厅18号窗口。

（四）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我局将根据检查和调研情况，形成专项检查报告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涉嫌违反相关规定应当依法实施信用管理的，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附件：1. 住所在厦环评编制单位名单

2. 在厦环评编制单位监督检查问询函

（此件主动公开）



住所在厦环评编制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厦门绿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天和国咨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福建初心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厦门南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6	厦门栢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8	厦门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厦门蓝海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11	厦门拓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福建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	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4	厦门祯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厦门大学
16	厦门翼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福建悟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福建盖尔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	厦门集海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21	厦门益家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	厦门绿益环保有限公司
24	厦门康源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中集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6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7	厦门嘉祥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8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	福建省夏达凌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	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	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	厦门绿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顺序排列。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在厦环评编制单位监督检查问询函

_____ (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环评市场,提升在厦环评编制单位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重塑环评制度权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号)精神,我局将依法开展在厦环评编制单位监督检查,请予以支持和配合,针对我局所提的问询问题,在2020年6月10日前书面加盖公章函复我局。

一、请简要介绍你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公布的资料,提交编制人员清单、环评工程师人员清单以及相关人员是否为你司全职工作人员。

二、请简要介绍你司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目前业务承揽范围(地区和行业),业务开展情况,2019年1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合同情况和履约情况,请分别统计报告书、报告表编制所需的平均时间。

三、请简要介绍你司关于环评收费的情况,重点说明环评编制的费用成本。注:若认为属商业秘密的,可不提供,注明商业

秘密即可。

四、请简要介绍你司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请简要介绍你司关于我市环评市场管理情况的意见或建议，重点阐述我市当前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希望我局在环评市场管理方面作哪一些改进。

守好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底线，就是守护环评人的生命线，愿我们共同努力，不断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充分发挥环评制度在源头污染控制的优越性和前瞻性，用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为厦门市的高质量高颜值发展做应有的贡献。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5日

